
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1月15日 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年1月15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年1月15日 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57 号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杨先进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，代表股份 76,742,11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212,421,219 股的 36.1273%。其中，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 89,68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212,421,219 股的 0.0422%。

1、现场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76,706,81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212,421,219 股的 36.1107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35,3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212,421,219 股的 0.0166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,734,5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1%；反对 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82,0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5263%；反对 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47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,734,5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1%；反对 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82,0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5263%；反对 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47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,731,6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3%；反对 1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79,1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2929%；反对 1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70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《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4.01 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,731,6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3%；反对 1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79,1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2929%；反对 1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70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02 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,731,6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3%；反对 1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79,1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2929%；反对 1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70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03 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,731,6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3%；反对 1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79,1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2929%；反对 1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70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04 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,723,8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2%；反对 1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71,3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5962%；反对 1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40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,731,6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3%；反对 1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79,1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2929%；反对 1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70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因公司股东杨先进先生为关联法人深圳鲲鹏无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，关联股东杨先进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9,1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6193%；反对 1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38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
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79,1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2929%；反对 1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70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；

2、见证律师：周燕、刘丽萍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16 日